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and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引 言</b> .....	<b>8</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9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	10
<b>第二节 正 文</b> .....	<b>12</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0

<b>第三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b>	<b>42</b>
《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关于关联交易 .....	42
<b>第四节 签署页 .....</b>	<b>51</b>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合兴股份、发行人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兴有限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合兴集团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合兴电子	指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	指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乐清广合	指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合	指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兴嘉兴	指	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合兴美国	指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合兴德国	指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合兴德国控股	指	CWB Holding Germany GmbH
合兴日本	指	日本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韩国办事处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合兴电工	指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卓兴模具	指	上海卓兴模具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广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合兴	指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
LG	指	LG 集团，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其中 LG 电子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LGLD.L 和 066570.KS
德尔福	指	德尔福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 年已分拆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DLPH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078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3884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93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07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报字（2022）第 389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报字（2023）第 20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预案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S.YEE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Legal and Tax Affairs of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and CWB Holding Germany GmbH”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法律事務所柏樹出具的《关于 CWB Electronics Japan 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关于 CWB Automotive Korea 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3 号）
《公司章程》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	指	于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2023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已出具的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新，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已出具的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郭子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23105738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制作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发出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执业律师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795586008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5586008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注册资本	40,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5005”，股票简称：“合兴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49.93 万元、18,038.69 万元和 17,806.08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98.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

债面值不超 61,000.00 万元（含 6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公开渠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49.93 万元、18,038.69 万元和 17,806.08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98.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含 6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5.00%、20.17% 及 19.36%，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98,630.7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05.72 万元、12,364.87 万元和 23,894.32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77.66 万元、19,500.46 万元和 19,038.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49.93 万元、18,038.69 万元和 17,806.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9%、13.41% 和 11.72%，最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合兴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合兴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765,000	76.09	0
2	陈文葆	境内自然人	33,601,594	8.33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3	陈文义	境内自然人	5,578,905	1.38	0
4	胡春勇	境内自然人	5,054,634	1.25	0
5	陈文乐	境内自然人	2,165,400	0.54	0
6	蔡庆明	境内自然人	1,764,050	0.44	1,270,000
7	周槩	境内自然人	1,006,160	0.25	0
8	陈锡友	境内自然人	974,430	0.24	0
9	陈育宣	境内自然人	850,108	0.21	0
10	陈式寅	境内自然人	822,525	0.20	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6,7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09%，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葆直接持有公司 33,601,5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3%，通过持有合兴集团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3%，陈文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文葆不存在质押其所持股份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回购，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4,9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3,154,950 元变更为 401,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及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4%、88.39%、91.07% 和 89.2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文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文义。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文葆	董事长
2	蔡庆明	副董事长
3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黄董良	独立董事
6	张洁	独立董事
7	于国涛	总经理
8	周槩	副总经理
9	曾庆林	副总经理
10	陆竞	监事
11	徐放鸣	监事
12	陈乐微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文葆	董事长
2	陈文义	副董事长
3	蔡庆明	董事、总经理
4	周槩	董事
5	汪洪志	董事
6	周汝中	董事
7	唐荣华	监事
8	刘力喜	监事
9	倪旭亮	监事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洋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	倪旭亮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 2、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兴集团，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卓兴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文义担任监事
2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持股 100%、公司监事陆竞担任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经理
3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持股 100%、公司监事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文义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4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持股 60.00%、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文义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公司副总经理汪洪志配偶的兄弟陈锡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日本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全资子公司
8	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CWB Holding Germany GmbH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要影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董事长陈文义担任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汝中担任董事
2	上海百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竞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乐清市熠新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蔡庆明姐妹蔡晓萍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蔡晓萍配偶赵百荣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
4	温州百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蔡庆明姐妹的配偶赵百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8%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乐清市虹桥荣润啤酒配送中心	公司副董事长蔡庆明姐妹的配偶赵百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哈尔滨市松北区如意之家快捷旅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洪志姐妹汪洪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哈尔滨市松北区欣鑫复印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洪志姐妹汪洪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江苏特朗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乐微兄弟的配偶徐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掣父亲周方南担任经理
10	上海般可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竞子女陆柏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文义子女配偶张建军持股 8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宁波新月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文义子女配偶张建军持股 8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广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被注销
2	达州市达川区名仕车族汽修厂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汝中配偶兄弟冉峰作为个体经营户经营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被注销
3	杭州泽雅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文义子女的配偶章兆博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被注销
4	合兴集团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持股 10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文义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注销

#### （6）报告期内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永乐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乐微的哥哥陈永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该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被吊销
2	温州华诚涂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掣的父亲周方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14%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合兴集团	采购商品	-	-	37.11	0.04%	118.45	0.12%	-	-
	接受劳务	3.76	0.01%	-	-	352.85	0.36%	280.44	0.35%
合计		3.76	0.01%	37.11	0.04%	471.30	0.48%	280.44	0.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兴集团采购快走丝线切割加工服务等，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小。2020年及2021年，在少量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工艺环节中，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快走丝线切割，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的线切割服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公司亦根据自身需求向合兴集团少量采购生产模具所需金属合金等原材料。公司向合兴集团采购商品按照合兴集团账面净值及实际情况作为定价依据，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兴集团	提供劳务	-	-	-	-	160.17	0.11%	35.33	0.03%
	试验费收入	-	-	-	-	0.87	0.00%	4.62	0.00%
	销售商品	-	-	0.08	0.00%	56.85	0.04%	-	-
合兴电工	提供劳务	-	-	611.17	0.42%	634.51	0.45%	-	-
	试验费收入	29.23	0.04%	143.02	0.10%	142.44	0.10%	96.60	0.08%
	销售商品	415.08	0.57%	130.71	0.09%	293.16	0.21%	-	-
芜湖合兴	提供劳务	-	-	8.43	0.01%	86.65	0.06%	-	-
	试验费收入	11.11	0.02%	21.72	0.01%	18.37	0.01%	12.45	0.01%
	销售商品	-	-	-	-	2.95	0.00%	-	-
合计		455.43	0.63%	915.14	0.63%	1,395.97	0.98%	149.00	0.12%

公司向合兴集团等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包括模具零部件相关加工业务，销售商品主要包括自制模具，具体如下：

公司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公司利用设备多余产能，为关联方提供模具零部件相关加工服务及销售自制模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实验检测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利用实验中心设备多余产能为合兴集团等关联方提供少量检测服务。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模具加工及销售业务，因模具加工及制作均具有较强定制化属性，根据加工及制作模具所需工时进行报价；发行人提供的实验中心的检测服务价格，系参照无关联第三方检测公司的项目报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租赁

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兴集团	宿舍	8.29	16.57	16.57	16.57

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主要承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兴集团	厂房	2.99	5.97	5.97	5.97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94	514.00	588.58	489.19

该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兴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	-	252.02	-
合计		-	-	<b>252.02</b>	-

公司向合兴集团采购固定资产，主要系为加强上市公司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提高模具加工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采购数控走丝切割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合兴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均按照合兴集团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兴集团、陈文葆、陈文义	合兴股份	1,001.20	2020.07.16	2023.07.16	是
合兴集团	合兴股份	2,001.74	2020.02.28	2022.02.28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合兴集团	-	0.10	7.24	-
应收账款	合兴电工	243.59	182.11	190.13	-
应收账款	芜湖合兴	2.13	-	-	-
合计		<b>245.71</b>	<b>182.20</b>	<b>197.38</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合兴集团	0	3.17	2.87	-
应付账款	合兴电工	0.60	30.4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0.60	33.61	2.87	-

####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4月7日，公司与合兴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合兴股份许可合兴集团使用两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16527”和“4470476”)，许可期限自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许可费用为当年使用许可商标的年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生的许可费用分别为23.39万元、28.21万元、12.58万元，2023年1-6月发生的许可费用为4.24万元。

#####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已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相关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境内外的自有不动产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权利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物业**

## 1、境内承租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境内外的租赁使用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用途的不动产权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境内承租房产租期届满已续期、新增部分承租房产，本所律师对相关房产信息变动、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1	邓文梯	合兴股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19A号14层14号	2023.07.31-2024.07.30	110.68	办公	65,000元/年
2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8号菁英公寓	2023.05.01-2023.12.31	175.00	住宿	3,400元/月
3	钱俊	合兴太仓	太仓市娄东街道洛阳东路36号2幢302室	2023.04.01-2024.03.31	110.00	住宿	3,000元/月
4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兴嘉兴	嘉兴市商务金融大厦1幢办C1301室	2023.03.02-2025.02.01	401.95	办公	46元/平方米*月
5	太仓市丰民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发达路113号板桥邻里中心	2023.09.01-2024.08.31	210.00	住宿	4,080元/月
6	太仓市丰民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路3-1号菁英公寓	2023.09.02-2024.09.01	175.00	住宿	3,400元/月

## 2、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1、商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新增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合兴股份	一种高压连接器公端	实用新型	ZL202320199901.2	2023.02.01	原始取得
2	合兴股份	一种弹性端子、汽车底盘刹车系统和车身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953.9	2023.01.10	原始取得
3	合兴股份	一种塑件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231.3	2023.01.09	原始取得
4	合兴太仓	一种高压连接器的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53201.X	2023.02.03	原始取得
5	浙江广合	一种铜排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824667.8	2023.04.13	原始取得
6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223342438.7	2022.12.12	原始取得
7	合兴电子	一种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38822.X	2022.12.12	原始取得
8	合兴电子	一种半自动订盘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42548.3	2022.12.12	原始取得
9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260206.2	2018.10.26	原始取得
10	合兴太仓	一种卡针机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260215.1	2018.10.26	原始取得
11	浙江广合	一种激光焊接系统	发明	ZL202110113785.3	2021.01.2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和焊点位置提取方法	专利			取得

###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3、域名”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9家全资子公司、3家分支机构，并持有1家公司2.38%的股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五）固定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万元)
1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13,098.33
2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10,881.19
3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10,523.09
4	LG	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2,836.58
5	德尔福	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	2,108.8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万元)
1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电子元器件	2,421.64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2,242.15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塑胶料	1,713.30
4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515.98
5	埃赛克斯古河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漆包线	973.67

### 3、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合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4.12.30	3,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HTZ330627500LDZJ2022N04Y)		乐清支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字00682号）	合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22-2024.03.21	1,00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字00828号）	合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2-2024.04.07	3,00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YQ202322074号）	合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3.05.30-2026.05.25	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 （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发生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时间	决策会议	修改事项
2023.04.28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由403,154,950元减少至401,000,000元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中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聘任曾庆林为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文葆	董事长
2	蔡庆明	副董事长
3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黄董良	独立董事
6	张洁	独立董事
7	于国涛	总经理
8	周槩	副总经理
9	曾庆林	副总经理
10	陆竞	监事
11	徐放鸣	监事
12	陈乐微	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中陈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聘任曾庆林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聘请曾庆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依法纳税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陈述的内容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收到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依据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1	合兴太仓	2023 年度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基金（免申即享部分）的通知》（太财工贸[2023]3 号）	9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工商、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税务、安全生产、土地、环保、外汇、海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税务、安全生产、土地、环保、外汇、海关相关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外汇、土地、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后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实质影响或给发行人本次发行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 《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合兴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280.44万元、471.30万元、37.11万元；2021年向其销售商品56.85万元，提供劳务160.17万元；2021年向其采购固定资产252.02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接受并提供劳务，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接受并提供劳务，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合兴电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情况、定价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发行人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查阅发

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审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之间发生交易及业务往来的具体背景及情况；

（5）查阅天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

（6）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接受并提供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业务内容、原因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合兴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	-	-	-	252.02	0.26%	-	-
	采购商品	-	-	37.11	0.04%	118.45	0.12%	-	-
	销售商品	-	-	0.08	0.00%	56.85	0.04%	-	-

### A. 采购固定资产

2021年度，发行人自身模具加工业务量有所增长，为加强自身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提高模具加工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数控走丝切割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金额为252.02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26%，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B. 采购商品

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合兴集团采购少量生产模具配套所需的络钢、红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2%、0.04%，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C. 销售商品

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加工生产的整套模具及少量办公用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0%，占比较低。合兴集团因人员、设备等因素制约，自身不具备慢走丝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的能力，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其加工生产的模具，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 A. 采购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固定资产的定价依据为该等固定资产在合兴集团账面净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 B. 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时的价格持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 C. 销售商品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模具系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模具定价办法》定价，新模模具销售定价计算公式为 $M = (A+B+C+D+E+Y) \times (1+K+L)$ （其中，A为设计费用，B为加工费用，C为材料费用，D为组立费用，E为试模运输费用，Y为优化费用，K为管理费用系数，L为利润系数），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易拉扣等少量办公商品与自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时的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接受并提供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原因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接受并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合兴集团	接受劳务	3.76	0.01%	-	-	352.85	0.36%	280.44	0.35%
	提供劳务	-	-	-	-	160.17	0.11%	35.33	0.03%

### A. 接受劳务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提供快走丝线切割加工等模具加工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35%、0.36%、0.01%，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模具生产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而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的模具生产以快走丝为主且其具有完整的快走丝加工能力，发行人为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少量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工艺环节中，委托合兴集团对模具零部件进行快走丝线切割，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2021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数控走丝切割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自身模具加工业务产能壮大，自2022年起，发行人不再委托合兴集团进行模具加工，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B. 提供劳务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模具零件加工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提供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11%，占比较低。

自2021年下半年，合兴集团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考虑，将合兴集团的具体业务交由合兴电工执行，发行人对合兴集团的模具零件加工业务亦转至合兴电工，故2022年度，发行人开始不再为合兴集团提供模具零件加工服务。

此外，2021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数控走丝切割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自身模具加工能力得到提升，基于最大化产能安排、提高设备利用率等因素考虑，经双方约定，从销售整套模具逐步转化为发行人为其提供模具相关零

部件加工服务，后续模具组装相关流程交由合兴集团独立完成的模式，故2021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模具零件加工服务规模相较2020年有所扩大。

综上，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劳务系基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等因素产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接受并提供劳务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 A. 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线切割加工服务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所在地乐清地区无关联第三方模具加工厂向发行人的报价为基础确定的，主要加工工序定价情况如下：

加工要求	加工方式	关联交易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主割单价	主割单价
主割高度≤80	单刀	0.005 元/平方毫米	0.005 元/平方毫米
80<主割高度≤150	单刀	0.0075 元/平方毫米	0.0075 元/平方毫米
主割高度>150	单刀	0.01 元/平方毫米	0.01 元/平方毫米
主割高度≤80	割1修3	0.012 元/平方毫米	0.012 元/平方毫米
	割1修2	0.01 元/平方毫米	0.01 元/平方毫米
	割1修1	0.0075 元/平方毫米	0.0075 元/平方毫米

如上表所示，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线切割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上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不存在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B. 提供劳务

因模具加工及制作均具有较强定制化属性，发行人根据加工及制作模具所需工时进行报价，合兴集团参考市场第三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见下表）并对工时进行复核。

采购商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慢走丝加工	50元/小时	50元/小时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模具零部件加工业务的价格与市场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持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原因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原因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兴电工	销售商品	415.08	0.57%	130.71	0.09%	293.16	0.21%	-	-
	提供劳务	-	-	611.17	0.42%	634.51	0.45%	-	-
	试验费收入	29.23	0.04%	143.02	0.10%	142.44	0.10%	96.60	0.08%

#### A. 销售商品

如前所述，自2021年下半年起，合兴集团将具体业务交由合兴电工执行，合兴电工因人员、设备等因素制约，自身不具备慢走丝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的能力，故向发行人采购加工生产所需模具。此外，报告期内，因对外采购时间较长，为尽快满足生产需求等因素，合兴电工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塑胶料、铜块等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合兴电工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1%、0.09%、0.57%，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

#### B. 提供劳务

自2021年下半年起，合兴集团将具体业务交由合兴电工执行，除向发行人采购加工生产所需模具外，亦采购模具零件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系基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等因素产生的交易，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对合兴电工提供劳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5%、0.42%，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C. 试验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合兴电工提供模具原材料和模具产品检测服务。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由于相关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合兴电工自身业务利用频次较低，如对外采购检测/校准服务，则成本较高；而发行人利用实验中心设备多余产能为合兴电工提供模具原材料和模具产品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实验检测服务系发行人基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等因素产生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合兴电工试验费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8%、0.10%、0.10%、0.04%，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 A. 销售商品

针对销售商品中的模具：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模具及配套工装系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模具定价办法》定价，发行人向合兴电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销售定价方式均为 $M = (A+B+C+D+E+Y) \times (1+K+L)$ （其中，A为设计费用，B为加工费用，C为材料费用，D为组立费用，E为试模运输费用，Y为优化费用，K为管理费用系数，L为利润系数），定价具有公允性。

针对销售商品中的原材料：发行人向合兴电工销售塑胶料及铜块均系根据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时的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价格平价转售合兴电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 B. 提供劳务

因模具加工及制作均具有较强定制化属性，发行人根据加工及制作模具所需工时进行报价，合兴电工参考市场第三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见下表）并对工时进行复核。

采购商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慢走丝加工	50元/小时	50元/小时

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模具零部件加工业务的价格与市场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持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C. 试验费收入

发行人向合兴电工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制定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中心检测/校准费用价目表》确定，发行人与合兴电工执行的试验检测服务价格与该价目表报价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接受并提供劳务，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三会运作等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确认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兴嘉兴实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必然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建设完成投产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与届时原材

料供给、产品需求等情况紧密相关。发行人仍将依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选择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客户，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并不会必然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若未来因正常的经营需要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必然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接受并提供劳务，向合兴电工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实验费收入，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必然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子聪